

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文件

三陕水字〔2025〕142号

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关于2023年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前乡0.22万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涉河项目防洪影响 分析报告的批复

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批复<2023年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前乡0.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涉河项目防洪影响分析报告>的请示》已收悉，根据《2023年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前乡0.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涉河项目防洪影响分析报告》（以下称“《防洪分析报告》”）及专家审查意见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《防洪分析报告》涉河建设项目包括：新建大口井及配套设施。大口井位于莲昌河河道右岸，地理坐标：X=383274

8.12, $Y=549499.56$ 。大口井工程施工安排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（非汛期）。大口井直径 5m、深 3m，顶部高程 525m，现状河道地面高程 525m，大口井配套 150QJ32-78/6 底吸式潜水泵 1 台，沿右岸铺设 de110PE100 提水三干管（1.0MPa）355m 至新建 3# 装配式蓄水池；配套低压架空电缆 240m，采用 6m 电线杆架空过河而过。

二、分析结论

《防洪分析报告》分析并经专家审查，认为：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；项目建设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；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；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；项目建设对现状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较小；项目建设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无影响；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影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你单位应定期观测交叉断面上下游河岸的安全状况，观测河底冲淤变化，分析河势演变趋势，必要时研究增加适当的防治工程措施，确保河道防洪安全；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汛期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储备充足防汛物资，明确防汛责任人，确保工程及上下游安全度汛。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。

